



217995 – 引爆自身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为了杀死一批异教的敌人而引爆自身的行为被称为“自杀式行动”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引爆自身是教法禁止的自杀行为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自杀。”（4:29）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使用铁器自杀，那么他在火狱中手持铁器扎自己的肚子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44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9段）辑录。

不能把这种行为与圣训中提到的被掷入火坑的少年进行类比，因为他没有自杀，他死于异教徒国王的毒手，也不能以白拉伊（愿主喜悦之）奋不顾身的冲入敌人城堡的故事进行类比，因为在这些实例中尚有生还的可能性，与引爆自身完全不同，除此之外，引爆自身有可能是毫无意义的牺牲生命，或者意义不大，或者会伤及无辜的人，或者会引起敌人加倍的报复。

这是一些著名的当代学者对引爆自身做出的教法判决，有人向谢赫·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为了杀死一群犹太人而引爆自身炸弹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我已经不止一次的警告，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行为，因为这是杀害生命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自杀。”（4:29）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使用某物自杀，他在复生日受到那件东西的惩罚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70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0段）辑录。如果是合法的圣战，就与穆斯林一起奋勇杀敌，如果牺牲了，则感谢真主，他就是烈士；至于在自己的身上绑着炸弹，与敌人同归于尽的做法，这是错误的，是教法不允许的。”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ciR4pl-odk>

有人向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自杀式行动的教法律例。

他回答：“我们认为必死无疑的自杀式行动是教法禁止的，而且是大罪之一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使用某物自杀，他在复生日受到那件东西的惩罚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

（570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0段）辑录，在这段圣训中没有说例外的情况，须知，为主道奋



斗的目的在于保护伊斯兰和穆斯林，而这个自杀式袭击者毁灭了自己，使穆斯林失去了一个成员，然后这种行为涉及到伤害他人，因为敌人不会针对自杀式袭击者一个人，有可能以此为借口消灭他的民族和国家，由于个别穆斯林进行自杀式袭击，造成十个、二十个或者三十个敌人的死亡，导致所有的穆斯林陷入困境，巴勒斯坦人与犹太人的现状就是如此。

有人主张这种行为是允许的，这种说法是无根无据的，它只是基于对现实的错误认识，因为残酷的结果数十倍于获得的成绩，不能把马力克·本·白拉伊（愿主喜悦之）在耶玛麦战役中的故事作为自杀式袭击的证据，因为白拉伊当时要求他的同伴把他从墙上扔进城堡，以便他为穆斯林的大军打开城门，白拉伊的行为不是必死无疑的，所以他存活下来了，打开了城门，穆斯林的大军趁机冲入城堡。所以这个故事不能作为自杀式袭击的证据。”《欧赛米尼的法太瓦和论文全集》（25 / 358）

谢赫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被问及这个问题时，他在（伊斯兰历1418 年）的《宣教杂志》中说：“在我看来，他的这种行为就是自杀，他会在火狱中遭受惩罚，以同样的方式永远自杀，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正确的圣训中所说的那样。”

真主至知！